

花蓮縣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保障本縣所轄從事或經營沙灘車之活動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觀光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沙灘車：指非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制式車輛，以引擎或馬達為動力，為追求享受駕駛樂趣、速度、刺激與娛樂等目的，可使用於沙灘、沙漠、泥沼、碎石路或森林法之林地及經公告河川區域外，其他未經人工鋪設之地形行駛之全地形車輛。
- 二、沙灘車活動：以沙灘車帶客從事活動，或提供沙灘車、場地供遊客以沙灘車從事活動。
- 三、沙灘車活動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以提供沙灘車活動之營利事業。
- 四、土地管理機關：指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土地管理者或依法令負有土地管轄權限者。

第四條 業者應於沙灘車活動場域範圍內進行，並向本府提出營運計畫書，經審查許可後始得營業。

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事項及應檢附之必要文件，內容如下：

- 一、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及稅籍登記文件，並將租賃沙灘車列入營業項目。
- 二、取得活動場域之土地管理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之證明文件。
- 三、沙灘車營運內容：
 - （一）活動場域範圍。
 - （二）沙灘車種類。
 - （三）活動項目及配備。
 - （四）業者名稱及聯絡方式。
 - （五）合法登記資料。
 - （六）收退費方式。
 - （七）投保事項。
 - （八）風險告知。
 - （九）消費爭議處理。
 - （十）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之事項。

- 四、活動場域安全管理措施及設備。
- 五、沙灘車活動事故緊急處理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
 - (一)緊急傷病與突發性狀況之通報與處置流程。
 - (二)救護所需裝備。
 - (三)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並置有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資格之人員。
- 六、活動場域鄰近保安林或國有林地者，其營運計畫應包含森林火災防範措施及植被保護計畫，且不得違反森林法相關規定。
 - 第一項沙灘車活動場域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 第二項第二款證明文件如涉及農業區或農牧用地之設施，應檢附符合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合法使用證明；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檢附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諮商同意之證明。
 -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從事沙灘車活動之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向本府申請營業許可。

第五條 業者經營沙灘車活動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有關沙灘車活動場域範圍、沙灘車種類、活動項目及配備、業者名稱及聯絡方式、合法登記資料、收退費方式、投保事項、風險告知、消費爭議處理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等資訊，應明訂於契約並公開揭示於活動相關網頁及營業區公開明顯處。
- 二、活動場域內應設置安全告示牌，指示駕駛者騎乘之範圍及注意事項；一般公眾得自由進出之場域，應設置警示標誌及隔離設施等必要之安全設施，活動路線應與新植造林地或複層林區保持適當緩衝距離，以防範揚塵損害苗木。
- 三、業者應配合本府派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沙灘車活動稽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條 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第七條 業者應提供領有出廠證明及製作維護保養紀錄之沙灘車，並於沙灘車活動前採行下列措施：

- 一、對遊客實施安全教育，並經其書面確認；安全教育應包含指導沙灘車等動力載具操作方法、相關駕駛注意事項及活動安全之說明。

- 二、說明沙灘車活動場域範圍，並確實告知遊客活動時間之限制、海面潮汐預報、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法令規定。
- 三、提供有扣環之安全帽及附有口哨、扣環及連接帶，且無破損或脫落之救生衣，救生衣應標示明顯之沙灘車活動業者名稱及編號，並於出發前確認遊客已正確穿著安全帽、救生衣及配戴相關安全配件。但未涉及濱海或鄰近水域範圍內，得免提供救生衣。
- 四、活動時應編組進行，並由業者帶隊，每組以十人或五輛沙灘車為上限，不得單人單輛進行。
- 五、沙灘車駕駛者應具備重型機車或汽車駕照。
中央氣象主管機關發布海（陸）上颱風警報、大豪雨特報、浪高監測燈號為超過長浪警戒以上，或河川水位達警戒標準，且警戒區域包含本縣者，業者應立即停止沙灘車活動；發生地震經中央氣象主管機關發布海嘯警報時，亦同。

第八條 業者帶客從事沙灘車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沙灘車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 二、業者應攜帶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及救生浮標。
- 三、業者不得飲酒、服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應自主實施酒精測試檢定及製作紀錄留存，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即不得從事沙灘車活動。
- 四、遊客明顯酒醉且拒絕接受酒精測試檢定，或同意業者實施酒精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業者應拒絕其參加沙灘車活動。
- 五、業者應於規定之活動場域範圍內從事活動，但遇有緊急危難事件或發生緊急救援需求時，不在此限。業者應採取適當之救援措施，並即時向事發地之消防單位或海岸巡防機關通報。
- 六、如發現活動場域範圍內有保育類野生動物蹤跡，車輛及人員應避免靠近，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七、不得騎乘沙灘車攀爬、損壞堤防、護岸、水閘門等水利建造物。
- 八、業者應於行前加強宣導，禁止於沙灘、河川棄置或埋入任何廢棄物。

第九條 遊客從事沙灘車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於本府公告之沙灘車活動場域範圍內騎乘，並不得單人單輛進行；活動前須充分了解沙灘車之功能，確實穿著安全帽、救生衣及攜帶口哨，並檢查裝備及車體。
- 二、未滿十八歲者從事沙灘車活動，應由成年人陪同。

- 三、活動時，不得脫下安全帽、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 四、不得騎乘沙灘車攀爬、損壞堤防、護岸、水閘門等水利建造物。
- 五、禁止於沙灘、河川棄置或埋入任何廢棄物。

第十條 土地管理機關協力辦理下列事項：

- 一、配合執行單位每半年至少一次會同辦理沙灘車活動稽查工作。
- 二、配合執行單位加強宣導從事沙灘車活動安全事宜。

第十一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本府為撤銷或廢止前，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業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於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一年內，不再受理其重新營業許可之申請：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營業許可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經撤銷或廢止。
- 三、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

第十二條 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經營沙灘車活動，或有實際對外廣告招攬、營利之營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命其立即停止活動或營業。

第十三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實施稽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二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業者從事或經營沙灘車活動違反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依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